

項，業有 21 項核定採全額補助，已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原住民族地區財力狀況優予考量。未來仍將視原民會各項補助計畫提報、執行及具自償性情形，依實際需要適時協助。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4）

丁委員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規劃再生能源目標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國內產業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 5 大原則進行規劃。預計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將達 9,952MW，新增裝置容量 6,600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20 年增加 6,500MW 目標，2030 年將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期以最大化推動量加速開發再生能源潛能。行政院農委會支持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就再生能源發展需求，調整修正農業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現行內政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已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列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二、考量現階段各類再生能源技術成熟性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目前以風力及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項目，經濟部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作為達成再生能源擴大推廣目標之主要策略；同時持續投入經費進行生質能、水力、地熱及海洋能等再生能源之研究及發展，逐步提升再生能源電力，以降低對化石能源需求。
- 三、至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與農業使用作適度結合，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已可同意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如畜禽舍或溫室等）屋頂。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計畫」，補助養殖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供養殖自用，以節省產業用電，且持續辦理低利貸款補助，訂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以鼓勵、輔導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購置使用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設備。
- 四、由於國際間運用不具開發條件地區如高速公路旁空地等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已有成功案例，經濟部刻正考量在符合我國國土規劃之前提下，開放低度利用污染農地等區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行政院農委會將配合經濟部，調整農地使用管理規定，在符合能源政策之前提下，對於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沿海地區、鹽化地及無水源之耕作困難農地，研議鼓勵該類地區優先設置落地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3）

羅委員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等。另為配合行政院政府資通安全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復於本（102）年 1 月 4 日修正上開要點，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專責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及管考等工作。此外，行政院研考會因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GSN），對於政府骨幹網路之安全，除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推動外，亦已逐步建置重要資安防護機制。該會同時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平臺，提供 GSN 網路監控相關資安事件紀錄檔，並由該中心協助主動追蹤解決機關內部資訊安全問題，以提升政府整體網路服務安全。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9）

吳委員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政府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帶動經濟景氣成長，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此外，行政院經建會刻正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經濟之觀點及落實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做法，發展高附加價值高端服務業，帶動我國產業結構轉型，有利增加就業，帶動薪資調升。
- 二、教育部為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聯結，就教師、學生、課程、證照、輔導、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及規劃辦理產業學院等面向，規劃推動相關作為。
- 三、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並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與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另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經建會已研商整合前揭方案，提出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才方案，落實解決人才問題。
- 四、鑑於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未來將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提升人力資本投資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